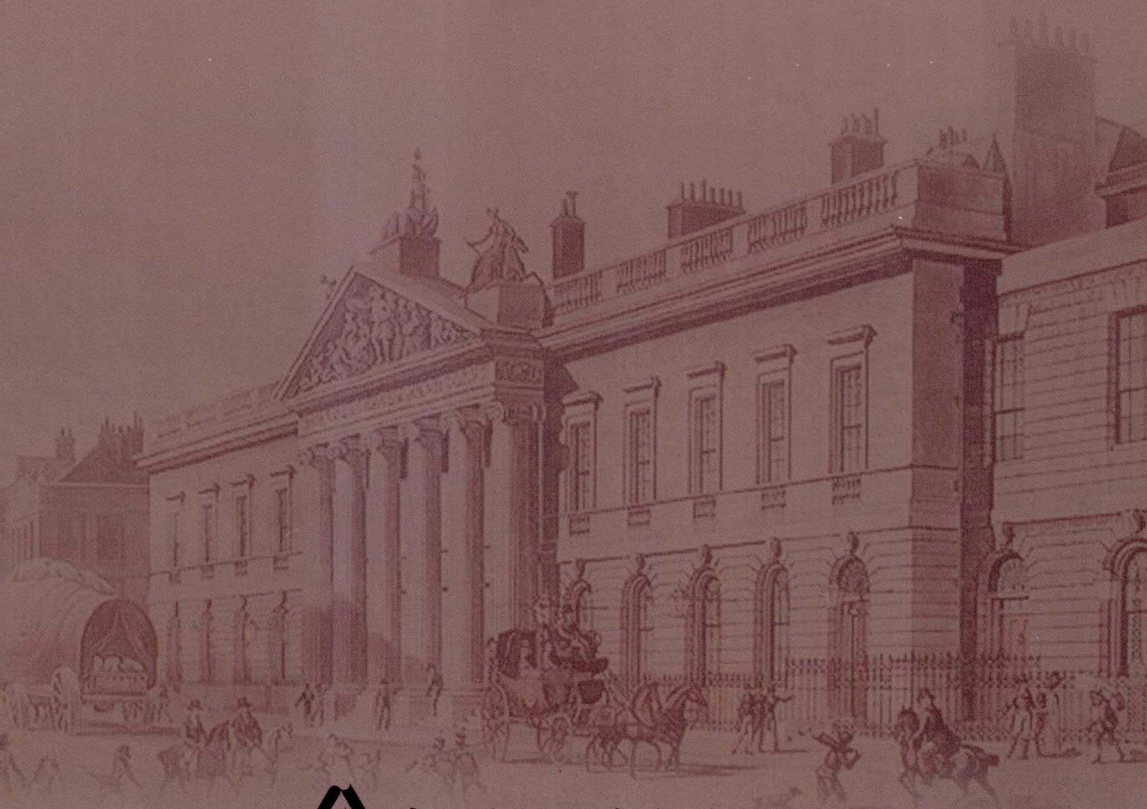




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

Criminal Liability of Corporate Crime

蒋熙辉 ◎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

蒋熙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蒋熙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1

ISBN 978 - 7 - 5653 - 0651 - 8

I. ①公… II. ①蒋… III. ①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0718 号

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

蒋熙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20.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51 - 8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psu.com zh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一

王家福*

熙辉同志的《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一书付梓，我欣喜受邀作序。

我与熙辉同志相识于2004年，他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得博士学位后到所工作。到所后，他兼任我的学术秘书，由是相识，交往颇多。后来，熙辉同志根据组织安排赴江西挂职锻炼，总不忘给我和家人带来亲切问候，回京时勤来探访。

法学研究所作为国家级法学研究机构，一向注意人才培养。熙辉同志功底扎实、聪明能干、谦虚谨慎、勤勉奋发、刻苦治学。他充分利用法学研究所的有利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先后参与组织国内外大型研讨会、重大课题的调研写作，发表了不少颇具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学术论文，围绕单位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政策出版过两部专著。《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是熙辉同志的第三部专著，也是国家社科基金的结项成果。我认为，熙辉同志在做学问中坚持和恪守了以下治学理念：

一是锲而不舍，专心治学。做研究很苦，需要“板凳要坐十年冷”的静功夫，需要持之以恒、锲而不舍的专心治学精神。熙辉同志对单位犯罪的持续关注达10年之久，由单位犯罪而公司犯罪，由规范分析方法而超规范分析方法，研究领域在缩小，研究对象在集中，研究方法在拓展，研究深度在深化。熙辉同志的这份坚持是难能可贵的，也正是这种坚持推动他在学术之道上越走越宽，在人生之路上越走越好。

二是注重法学的实践品格。理论来源于实践，实践是学术不竭的源泉。我一再强调，法学研究不能做成死学问，法学是应用性学科，具有实践品格，不能闭门造车，而要依据社会实践进行法学研究。熙辉同志曾协

*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法学评审组组长（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终身研究员。

助我从事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的“十一五”规划、“十二五”规划法学学科调研，也曾参与中国社科院法治国情调研，对理论需要从实践出发再到实践中检验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理念有深刻的体会。熙辉同志的著作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专题研究的形式分为九个专题，既建构了公司犯罪刑事责任基础理论，又关注到公司犯罪的立法完善和司法实践，在公司犯罪之理论完善的同时为公司犯罪惩治与预防的实践提供了较好的意见。

三是学术研究视野宽广。熙辉同志谦虚好学，其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又经历中国人民大学和北京大学的学术规范训练，进入法学研究所以来，学术上获得了进一步的提升。熙辉同志的学术视野并没有限定在单位（公司）犯罪之内，他在刑事政策、刑法解释、人权与刑法、司法改革、公众参与、宪政与依法治国等领域也有一定的涉足。在所里工作期间，熙辉同志还到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进行过专门的经济学博士后研究，取得了不少的研究成果。熙辉同志的著作在企业社会责任强化的背景下深入研讨了公司制度沿革与公司犯罪、公司犯罪的混合责任模式，提出从公司治理完善分析公司犯罪内部控制路径，从市场诚信培植分析公司犯罪外部阻断机制等问题，并从实体法与程序法角度探讨了公司犯罪的认定问题，并对当前广泛存在的资本犯罪、证券犯罪、金融欺诈、破产犯罪、PE腐败等新型公司犯罪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研讨。正是宽广的学术视野和扎实的研究能力，为本书成为颇具价值的学术著作奠定了基础。

四是学术研究注重创新。理论活力的根基在于创新，创新是学术常青常新的灵魂。青年一代学者要从事创造性研究，探索未知，追求真理；要不唯书，不唯上，只唯真理；要独立思考，独立判断；要研究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观点，作出新的概括、新的总结，有新的创造。熙辉同志在本书中综合运用了法学分析、经济分析、社会实证调研等多种方法，对公司犯罪的理论与实践进行了全方位的创造性的研究，获得了对公司犯罪从现象到事实、从规范到超规范的分析，为公司犯罪理论的深化，为公司犯罪的立法完善和司法认定，以及从公司治理完善和市场诚信培植方面探讨公司犯罪的有效防控提出了有一定价值的结论。

当前，我们的国家迎来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呈现出一片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法学研究受到国家和社会的高度重视，人

文社科领域的学术氛围前所未有的理性宽松，讲求科学、尊重规律的观念已深入人心。我欣喜地看到如熙辉同志的青年一代学者的成长进步，衷心期望熙辉同志在未来的人生道路上取得更为杰出的成绩，作出更为卓越的贡献。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太阳宫

2011年8月18日

序二

陈兴良*

蒋熙辉博士的《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一书即将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原系博士论文,后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进一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本书。作为蒋熙辉的博士生导师,受邀为本书作序,我感到十分高兴。

蒋熙辉博士致力于单位犯罪问题研究,在硕士生期间,就以《单位犯罪刑事责任研究》为题撰写了长达7万字的硕士论文。在博士生学习期间,蒋熙辉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上对单位犯罪进一步做了研究,完成了长达32万字的个人专著:《单位犯罪刑事责任探究与认定》,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该书是蒋熙辉的第一部个人专著,表现出其深厚的理论功底,我曾经作序予以充分肯定。蒋熙辉的博士论文选择了公司犯罪,仍然属于单位犯罪的范畴,是这一研究的进一步展开。应该说,公司犯罪是单位犯罪的主要表现形态,也是单位犯罪认定与处罚中的疑难问题。蒋熙辉没有重复自己,而是在更为广阔的理论层面上展开对公司犯罪的研究,从而提升了我国单位犯罪研究的理论水准,这是令人欣慰的。

在本书中,蒋熙辉采取了专题研究的方式,除导论是对公司犯罪的宏观把握之外,分九个专题对公司犯罪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论述。我以为,本书对公司犯罪研究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把握公司制度的一般原理,为揭示公司刑事责任奠定基础。公司是一种现代企业制度,它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对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贡献良多。但公司也并非天生善良,对于公司这种经济形式如果缺乏法律约束,它会对社会作“恶”。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提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对社会负有更大的责任。在本书导论中,蒋熙辉借鉴国外对公司犯罪的研究从法学的范畴转到经济学

*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法学博士。

的范畴，侧重于考察公司犯罪的形成机理和防控机制，研究如何更为精致地从公司内外部环境加以设计以实现对公司犯罪的有效控制。这一思路，我认为是极有见地的。公司犯罪不仅是一种法律现象，而且是一种经济现象，因而不能满足于对公司犯罪的规范分析，应当运用经济学的分析方法对公司犯罪的经济根源进行深入挖掘，从而为揭示公司刑事责任奠定基础。在本书中，蒋熙辉引用了有关公司制度的原理，对公司犯罪的现象进行描述，这对于正确地界定公司犯罪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从经济学原理上把握公司犯罪，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二是采用刑事一体化方法，对公司犯罪从犯罪学、刑法学、刑事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政策学等多重视角进行研究。例如，本书第五个专题对公司犯罪的规范学和犯罪学类型进行了拓展性的研究。这里的公司犯罪的规范学类型，主要是从刑法学角度对公司犯罪所作的类型性划分，同时涉及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犯罪与刑法规定的公司犯罪的衔接问题。而公司犯罪的犯罪学类型，是指从犯罪学角度对公司犯罪所作的类型性划分，作者以公司从设立到运营再到消灭为线索，将公司犯罪分为设立阶段的公司犯罪、运营阶段的公司犯罪和消灭阶段的公司犯罪，并对此作了较为细致的分析。此外，本书还将公司犯罪分为公司经济犯罪和公司超经济犯罪两种类型，揭示其不同特征。公司犯罪主要是经济犯罪，但对于公司超经济犯罪也应当引起足够的警惕。因此，公司经济犯罪与公司超经济犯罪的划分，对于全面理解公司犯罪的性质都是具有参考价值的。在本书中，蒋熙辉还设专章讨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司犯罪控制，这是对公司犯罪的刑事政策学的研究。以往我们在刑事政策研究中，主要是针对个人犯罪，对公司犯罪的刑事政策还是较为少见的。本书将刑事政策研究的触角伸向公司犯罪，这是值得肯定的。总之，本书采用刑事一体化的方法，对公司犯罪进行了具有广度与深度的研究。

三是立足于我国关于公司犯罪的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注重解决公司犯罪认定与处罚中的疑难问题，使本书具有对公司犯罪立法与司法的理论指导性。本书尤其引起我关注的是专门设了三个专题对公司刑事责任追究中的疑难问题进行研讨，这些疑难问题既包括公司犯罪认定中的疑难问题与公司犯罪处罚中的疑难问题，还包括公司犯罪诉讼中的疑难问题，包括

了实体法和程序法。这些疑难问题以往在刑法理论上都有所涉及，但不及本书这样全面系统。因此，这部分内容是最能反映本书实用价值的。例如，关于一人公司犯罪问题，在理论上存在一些模糊认识，本书从公司法的角度阐述了一人公司具备法人资格，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法理根据。在关于公司犯罪疑难问题的探讨中，蒋熙辉还引证了大量案例，充实本书内容，使本书与司法实践更为紧密地结合起来。

公司犯罪虽然只是单位犯罪中的一个问题，但它具有标志意义。通过公司犯罪研究可以进一步推进单位犯罪的理论研究。蒋熙辉抓住一个问题，长达十年持之以恒地进行研究，这种钻研精神是十分可嘉的。当然，任何问题都有其限度，我期望本书是蒋熙辉对单位犯罪研究的一个告别之作。在今后的岁月中，蒋熙辉将会投入到其他刑法学课题的研究中，使其学术才华得到淋漓的发挥。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1年8月12日

序三

黄京平*

蒋熙辉博士的《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一书即将出版，邀我作序，我非常欣喜。熙辉博士曾从我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学硕士，毕业后经我郑重推荐又考入北京大学法学院追随陈兴良教授继续深造。获得博士学位后，熙辉博士选择在国家级学术研究机构——中国社会科学院继续从事学术研究。

熙辉博士工作后，一向同我保持密切联系，常有问候，多来话叙。2004年我们曾共同在《人民法院报》开辟专栏“刑事法疑难问题对话录”，围绕刑法中的行为判断、共同犯罪、量刑制度、数额认定、正当化事由等疑难问题进行探讨，取得了许多共识性的意见。熙辉博士敏而好学、持之以恒，经兴良教授的锤炼后理论水准更见提升，毕业后到社会科学院工作，开阔学术视野，拓宽研究领域，在学习研究期间发表大量理论功底深、论证考据实、研究方法新的著作和学术文章，已经成为中青年刑法学研究的有生力量。

我以为，呈现在面前的《公司犯罪刑事责任问题研究》专著存在两个鲜明特点：

第一，理论与实践的高度结合。熙辉博士十余年来致力于单位犯罪问题研究，由单位犯罪深入到公司犯罪，从基础理论到认定实践，从实体法研究到程序法研究，老实说，我很欣赏这种做学问的品质——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锲而不舍的精神。多年来，除了单位（公司）犯罪之外，熙辉博士将视野放宽到刑事政策、刑法解释、司法改革、人权与刑法等更为广阔的天地，出版了专著，发表了重量级的文章。回到本书，我和熙辉博士曾在《人民法院报》开辟的专栏中谈到学院派理论与司法实践的阻隔，认为这是困扰我国刑事法理论界和实践界的问题。说到底，是理论与实践的脱

* 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研究会副会长。

节，即理论界与实务界话语不通：一方面，理论界研究成果汗牛充栋，从论文到专著，从国外到国内，可以说殚精竭虑；另一方面，实务界发现案件后，从寻找证据到确认事实再到匹配法条，或者弃理论于不用，或者无法从理论中寻找定案的根据。我在当时提到打通阻隔的办法有三：一要注意从实践出发，提取实践中的问题，而非按照传统的理论体系去套解问题，沿袭过去的框架；二是注重从刑事一体化的视角，尤其注重将实体与程序结合起来研究问题；三是不应忽视理论语境和实务语境的衔接问题，司法实践的话语系统与理论研究存在差别，忽视这种差别就会导致理论脱离实践，成为“自说自话”。熙辉博士在本书中充分关注到阻隔的存在，既做到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又做到犯罪事实与刑法规范的结合，还做到实体认定、量刑处理与程序操作的统一，更注重司法实务操作规则的整理及其与理论阐释的衔接，我以为，这在当下的刑法学研究中是应当提倡的。比如，熙辉博士在进行公司犯罪的犯罪学类型分析时，引证当下公司犯罪的诸多典型案例加以说明，使得内容更加充实，阅读更为直观；在论述公司犯罪的实体认定、刑罚适用和程序操作的协调统一时，将犯罪事实、规范解释和处理结果结合起来分析，为理论上的准确解读和实践中的恰当操作提供了基础。

第二，研究方法创新与运用。熙辉博士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深入研究公司刑事责任立法沿革，比较不同责任模式的优劣利弊；分析公司犯罪刑事责任构造，寻求公司刑事责任根据；探讨公司犯罪的法治现实并拟定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刑事政策，研究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如何更好地适用于公司犯罪；探究公司犯罪的规范学分类与犯罪学分类的应有价值及彼此关系；采取刑事一体化方法分三个专题探讨公司犯罪刑事责任追究（实体认定、刑罚适用和程序操作）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熙辉博士在本书中娴熟地运用了规范分析方法和超规范方法，尤其在超规范方法的运用上，他引入法哲理分析方法、社会实证方法和经济分析方法对公司犯罪进行了充分论述。正如他在书中指出：法哲理分析方法侧重公司犯罪基础理论的构建；社会实证方法侧重抽取公司犯罪材料为理论提供经验事实支持；经济分析方法侧重分析公司犯罪应对措施的选择，探讨公司犯罪混合责任配置模式的根据。熙辉博士既具备注释刑法学的深厚功

底，又兼及后来勤奋学习“补课”打下的其他学科基础，使得本书成为刑法学研究的上乘之作。刑事一体化要求将静态刑事法条的动态运行和相关犯罪事实的认定冶为一炉。刑事一体化的首倡者是德国刑法学者李斯特，他提出“整体刑法学”要求将刑法、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法整合在一起，一反学科分野的传统，实现学科的科际再整合。我国大陆首倡刑事法一体化思想的是储槐植教授，他提到“刑事一体化的内涵是刑法和刑法运行内外协调，即刑法内部结构合理（横向协调）和刑法运行前后制约（纵向协调）”。在我看来，刑事一体化不仅要注重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刑事证据法的协调规范和综合操作，而且要强化制度保障、资源配置优于理念指引，更应关注刑法规范的运行机制和作用或影响刑法规范运行效果的司法资源。在熙辉博士的视阈中，刑事一体化呈现为事实与规范、实体与程序、定罪与量刑相互统一的景象。熙辉博士在本书中专门辟三个专题分别探讨实体认定、刑罚适用和程序运行，非常完美地运用了刑事一体化的方法。他在导论中对罪刑法定有一新解：罪刑法定，实际上既包括罪之法定，也包括刑之法定，既包括实体法定（刑法规定），也包括程序法定（经过定罪量刑程序），对此，吾深以为然。总之，创新研究方法是本书的另一大特色。

熙辉博士是我指导的学生。多年来指导硕士生、博士生的经历使我深切地感受到，好学生可遇不可求，能遇到好学生，实乃做教师的幸运。我非常高兴看到我的学生的成长，他在学术历程上的每一点小的进步都是我作为老师喜闻乐见的。学无止境，期望熙辉博士有更多更好的学术著作问世，也期望他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世纪城

2011年8月16日

目 录

序一	王家福 (1)
序二	陈兴良 (1)
序三	黄京平 (1)
导论：企业社会责任视野中的公司犯罪	(1)
一、企业社会责任	(1)
二、公司犯罪问题	(4)
三、分析进路改进	(15)
专题 1：公司制度变迁与公司刑事责任	(19)
一、公司变迁及其立法进展	(19)
二、公司民主化与公司治理	(28)
三、公司刑事责任确立及其演变	(38)
专题 2：公司犯罪刑事立法比较及其演变	(46)
一、各国公司犯罪刑事立法概览	(46)
二、中国公司犯罪刑事立法沿革	(56)
三、公司刑事责任立法比较分析	(63)
专题 3：公司犯罪刑事责任根据理论探讨	(67)
一、公司刑事责任的法学解释	(68)
二、公司刑事责任的经济解释	(84)
三、公司犯罪配置混合责任模式	(91)
四、公司刑事责任承担主体选择	(94)
五、最佳防范与刑罚功能的局限	(96)
专题 4：公司犯罪刑事责任要件及其分担	(99)
一、公司犯罪刑事责任诸要件	(99)
二、公司犯罪刑事责任之分担	(115)
专题 5：公司犯罪规范学、犯罪学类型及其拓展	(134)
一、公司犯罪的规范学类型	(134)

二、实践中的公司犯罪类型划分	(143)
三、公司犯罪的犯罪学类型	(151)
四、公司犯罪类型分析的意义	(162)
专题6：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公司犯罪控制	(169)
一、运用宽严相济分析公司犯罪及控制	(169)
二、公司犯罪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完善	(179)
三、公司治理：公司犯罪内部控制路径	(191)
四、诚信培植：公司犯罪外部阻断机制	(197)
专题7：公司刑事责任追究之疑难问题研讨（一）	(205)
一、分则未规定之公司犯罪的处理	(205)
二、公司利益与公司名义判断分析	(210)
三、公司犯罪不同类型主体的判断	(216)
四、公司犯罪组织决策及事后认可	(226)
五、公司过失犯罪的认定	(228)
六、公司设立瑕疵与公司犯罪认定	(229)
七、一人公司犯罪的认定	(232)
八、名为公司实为私营合伙企业或私营独资企业 犯罪的认定	(234)
九、公司犯罪与自然人共同犯罪辨析	(235)
十、公司共同犯罪的认定	(240)
专题8：公司刑事责任追究之疑难问题研讨（二）	(244)
一、公司犯罪数额计算与罚金裁量	(244)
二、公司犯罪的死刑裁量	(247)
三、公司犯罪累犯的认定	(249)
四、公司犯罪自首立功的认定	(251)
五、公司犯罪的数罪并罚	(253)
六、公司犯罪的追诉时效	(255)
七、公司犯罪缓刑的裁量	(256)
八、公司犯罪量刑指南之探讨	(257)
专题9：公司刑事责任追究之疑难问题研讨（三）	(259)
一、公司犯罪的刑事管辖	(259)
二、公司犯罪的诉讼主体	(264)
三、公司犯罪的侦查取证	(267)
四、公司犯罪的审查起诉	(270)

五、公司犯罪的刑事审理	(274)
六、公司犯罪的刑事辩护	(278)
七、公司变更与公司刑事诉讼	(282)
八、犯罪嫌疑公司刑事强制措施的适用	(285)
九、企业家犯罪与公司高管的取保候审	(289)
十、公司犯罪刑民交叉问题研讨	(291)
十一、公司犯罪行刑衔接问题研讨	(293)
十二、公司犯罪刑事诉讼立法完善	(294)
参考文献	(300)
后记	(307)

导论：企业社会责任视野中的公司犯罪

公司犯罪，是法人犯罪（单位犯罪）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公司犯罪是以公司作为主体实施的犯罪。作为一种“静悄悄的罪行”（quiet violence），^①公司犯罪在高度市场化的今天已经成为较传统街头犯罪更为严重的一种犯罪形态。与传统的街头犯罪相比，公司犯罪一直被忽略，但不论造成的后果还是生成的影响，公司犯罪都是一个与当前社会秩序密切相关且亟须研究的重要问题。^②以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为背景，现代世界各国都存在公司社会责任加强的趋势，公司刑事责任确立成为必然。笔者的研究正是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大框架下探讨公司犯罪的刑事责任根据、结构，与自然人刑事责任的异同以及刑事政策和刑事法机制的因应。

一、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制度自产生到今天，由最初的特许经营权到现代的两种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并存，公司理念上由单一的营利工具到被赋予一定的社会责任。现代意义的公司既是独立主体又是营利工具，公司刑事责任的确立是企业社会责任强化背景下有效控制公司犯罪的必然结论。

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已被视为现代企业的基本特征。从理论上讲，股东投资组建公司，形成的公司财产是一种法人财产权，与股东财产分离开来。这是法人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的真谛。股东在出资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

^① Michael L. Benson & Francis T. Cullen, *Combating Corporate Crime - local Prosecutors at Work*,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Boston, 1998, p. 23.

^② 孟维德：《公司犯罪问题与对策》，台湾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7月初版一刷，第3页。一般认为，公司犯罪的损害一般不自知，不容易感知。街头犯罪一般通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而感知，公司犯罪的损害包括财务损失、伤亡等，以及环境损害、社会道德腐蚀等。公司犯罪的损害包括三方面：一是经济损失，二是暴力伤害，三是对社会造成道德低落、社会解组的危险。参阅该书第24~26页。

担有限责任。尽管对股权的理解存在差异，英美法系认为是受益人权，大陆法系认为是社员权，股东权利受限不再表现为一种绝对的所有权。^① 对于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本身，我们按照既往的法人本质学说，无论把它视为秩序体、有机体、组织体，或者仅仅是一种虚拟的法律现象，但无法改变它的社会实在。作为一种社会实在，它广泛而深入地介入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乃至政治生活，公司权力的滥用已经严重危及社会公正。这在许多领域都有表现，比如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障、不正当竞争、政治献金等。正如我国台湾学者指出：现代社会里，多数社会的资源掌握于公司组织手中。公司如枉顾社会对其之期待，或甚至其决策反而危害社会，自将引起人们对其权力正当性（legitimacy）的质疑。^②

从公司实践来看，公司已经摆脱单纯朴素的私有领域，作为社会制度有力的一环，其运营会深刻地影响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根据《财富》杂志，2010年世界500强企业中，沃尔玛列全球第一，营业收入达到4082.14亿美元，中国人榜企业数量再次刷新，共有54家企业榜上有名，超过2009年43家的纪录。3家中国企业进入前10名，其中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和中国石油分别位列第7、第8和第10位。以沃尔玛为例，这家始创于1962年的超市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美国最大的私人雇主和世界上最大的连锁零售商。目前，沃尔玛在全球15个国家开设了超过8400家商场，下设55个品牌，员工总数210多万人，每周光临沃尔玛的顾客2亿人次。2010财政年度（2009年2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销售额达4050亿美元。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CNPC）截至2010年资产总额达2.63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72万亿元，利润1727亿元，缴纳税费3191亿元，员工总数达到158.79万人。由此可见，公司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一只巨大的怪兽，它占有巨额财富，拥有巨量的组织化的人员，广泛而深入地楔入经济社会生活领域，能量巨大且影响广泛而深远。如果公司的力量驱使得当，会为人类造福；但如果公司的力量没有约束而听凭经济自由和市场利益驱动，则会危害到经济社会的良性发展、人们的健康乃至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因此，赋予公司一定的社会责任是公司实践的必然要求。

西方学者研究认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同历史、文化、制度间的关系紧密关联，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其理解存在较大差异，但工业化的浪

① 张开平：《英美董事法律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65～168页。

② 刘连煜：《公司治理与公司社会责任》，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21页。